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1日，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7月06日，注册住所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委谷山村100号4幢406室，企业法人为刘海明，注册资本200万元整，经营范围：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煤矸石、沙岩、粘土开采、销售。

企业为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计划投资8520万元，利用金峰水泥集团60000平方米的闲置厂房建设尾矿破碎、筛分、储存和输送生产线。企业购置旋回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脱浆机、输送带等设备，用于建设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可达年产1200万吨建筑石子、1000万吨细碎渣和1000万吨水洗屑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核实，本次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目前达到年产盘式连续干燥机、卧式螺带混合机、快速旋转闪蒸干燥机、喷雾干燥机等智能烘干设备 25000 吨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30 号）。2023 年 4 月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120 号）。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首次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MA1WU63M79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吨建筑石子、1000 万吨细碎渣和 1000 万吨水洗屑。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车辆喷洒废水、筛分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车辆喷洒、筛分、场地冲洗和水喷淋用水，不外排；全厂雨水均收集沉淀后回用作车辆喷洒、筛分、场地冲洗和水喷淋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绿化和喷洒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卸料粉尘、破碎粉尘、进出料粉尘、堆场扬尘和车辆扬尘经水喷淋、洒水后厂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沉淀池泥渣和雨水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依托金峰 1#仓库，面积约为 600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依托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回用水中化学需氧量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予评价；生活污水中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予评价。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无需申请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运维记录及固废台账；
- 2、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展开监测。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4年9月21日

内容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丁平俊	集团副总	15206148588
专家组	袁洪永	高工	13701483703
	涂伟	高工	13915866048
	王	高工	180549402
与会 人员	涂伟	宏峰矿业	13196718539
	徐志云	宏峰矿业	15206148011